

## 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乐视网”）因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资本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在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及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6）、《停牌期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7）。

截至目前，乐视网联合贾跃亭先生、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对本次战略合作范围、合作方式、投资规模等要素进行了协议约定，并且战略投资者支付了一定数额的诚意金，也充分表明了对于本次合作的诚意。本次重大事项涉及交易规模预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，在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后，相关各方仍需要进一步磋商以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

因本次重大事项预计涉及一家以上战略投资者，所涉投资规模较大，涉及多个主体，交易结构等方面仍有诸多具体事项需要各方商议确定，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乐视网，证券代码：300104）将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十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并且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

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